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17
亚太	19
非洲	26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7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Google高管Erickson在三月召开的第69届美国律协反垄断年会上公开表示“并不是每个与科技巨头有关的问题都是反垄断问题”，然而尽管事实如此，2021年的第一季度仍见证着全球针对科技巨头的反垄断执法不断升温：Google在法国面临包括可能滥用支配地位及未遵守临时措施等多项反垄断指控；Epic在澳大利亚对Google提起诉讼；英国CMA启动对Apple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调查；韩国批准了Apple由于垄断指控提出的和解协议，但同时在一项调查中将Apple韩国当地管理人员的妨碍调查行为移送至检察机关处理；德国基于1月生效的《反对限制竞争法》修正案扩大了对Facebook可能强迫Oculus用户注册Facebook账户等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南非对WhatsApp（其母公司为Facebook）以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禁止其下架GovChat；在印度，CCI就WhatsApp新隐私政策展开调查。本季度针对科技领域的立法和调研进展包括：日本的数字平台法案生效，且日本公布数字广告的最终报告和有关算法和人工智能的研究报告；澳大利亚就数字平台服务调查发布新的专题研究。

欧委会在医药行业的执法活动是本季度除科技巨头话题之外值得关注的另一动态：欧洲法院维持首起针对达成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协议的处罚决定；欧委会终止了对医药行业首起过高定价案的调查，但在本季度开启对Teva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正式调查。此外，针对轴辐协议，本季度葡萄牙对食品饮料零售商的轴辐协议处以3.037亿欧元的史上最高罚款；在纵向竞争限制案件方面，欧委会本季度对实施地域限制的维尔福和五家视频游戏发行商共处以780万欧元罚款。立法层面，卡塔尔拟将在新西兰入刑；阿根廷通过了包含多项重要内容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

在并购审查领域，本季度多司法辖区均有重要进展：英国发布经修订的《合并评估指南》并首次就违反救济措施发布相关指南；秘鲁将其并购控制由原有的仅适用于电力领域扩大至适用于所有行业领域；阿根廷提高了其并购控制的申报标准和罚款金额；美国也对其并购申报和董事交叉任职的相关标准完成了年度例行调整。在具体案件方面，欧委会本季度附条件批准了包括依视路/GrandVision在内的多起交易；英国CMA再次撤销已完成交割的并购交易，此次涉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奥地利就Facebook可能未依法申报的交易发出异议声明；新加坡维持了其竞争执法机构此前就Uber和Grab合并做出的开放平台和罚款等决定。

另外，中国企业在跨境并购交易中仍需保持对海外监管动态的密切关注：本季度欧盟表示即将出台针对反竞争外国补贴的立法草案；英国拟将缩小针对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法案中需强制申报的行业范围；捷克和斯洛伐克也在年初相继出台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欧委会对实施地域限制的维尔福等视频游戏发行商处以780万欧元罚款

2021年1月20日，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以达成并实施地域限制的协议为由，对维尔福（Valve）和五家视频游戏发行商（万代南梦宫（Bandai Namco）、卡普空（Capcom）、Focus Home、Koch Media和ZeniMax）罚款共计780万欧元。维尔福拥有全球最大的视频游戏分销平台“Steam”，游戏发行商需事先取得维尔福提供的激活码以在该平台销售游戏。经调查，欧委会认定（1）在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间，维尔福分别与五家视频游戏发行商达成协议和/或协同一致，通过对激活码进行特定设置禁止这些游戏发行商的游戏在特定中东欧国家外进行激活，以应对其他国家用户未经主动营销的购买需求（被动销售）；以及（2）在2007年3月至2018年11月间，除卡普空外的其余四家游戏发行商与其各自的分销商（不包括维尔福）达成协议，禁止在包括上述中东欧国家在内的特定国家跨境（被动）销售特定视频游戏。欧委会认定上述行为剥夺了消费者从其他成员国获得价格更低游戏的机会，进而导致消费者无法享受欧盟数字统一市场带来的无国界自由交易的益处。鉴于五家游戏发行商积极配合调查，欧委会根据其合作程度分别给予了10%至15%不等的罚款减免，而维尔福被认为未配合调查，因此未获罚款减免。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决定进一步体现了自2019年欧洲法院ICAP案判决以来，针对同时存在配合与不配合调查主体的情形，欧委会倾向于同时做出决定，而非针对积极配合的相关方优先做出决定或达成和解，以确保维护所有相关主体的正当辩护权。

欧委会终止了对医药行业首起过高定价案的调查

2021年2月10日，欧委会宣布接受Aspen Pharma（Aspen）所做承诺，结束持续了近四年的调查。2016年10月，欧委会收到了欧盟消费者协会关于Aspen反竞争行为的投诉，并于2017年5月正式就Aspen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多种癌症原料药过高定价的行为展开调查。经调查，欧委会发现Aspen在2009年收购六种涉案癌症药品后，从2012年开始在欧洲范围内成倍提升药品价格，并据此获得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更高的利润。Aspen对药品的定价平均超过其成本的三倍，而欧委会在考量合理的回报率、不同产品与国家间的价格差异、药品已过专利期近50年且研发投资成本已收回等背景后，仍未能找到任何可以合理化该定价的理由。此外，如相关国家拒绝提升药品价格，Aspen会威胁将药品从可报销药品名录中撤出，在特定情形下甚至准备将药品撤出该国市场。为解决欧委会的竞争担忧，Aspen于2020年7月向欧委会提出，将六种关键癌症药物在欧洲的价格平均降低73%，并将该等价格作为最高价格在未来十年内维持不变。此外，Aspen提出在未来五年内持续供应该等药品，并在五年后十年内继续供应或允许第三方供应该等药品。欧委会在进行市场研究后认为该等承诺可以充分消除欧委会对Aspen过高定价的担忧，因此最终决定接受承诺并终止调查。前述承诺的有效期为十年，指定受托人将负责监督Aspen的履行情况。该承诺是欧委会第一次在医药领域反垄断案件中接受经营者所做承诺。

欧盟

欧委会附条件批准多起交易

本季度，欧委会附条件批准了下述交易：

- 2021年1月13日批准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SEG）对路孚特公司的收购

LSEG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国际证券交易所和金融服务公司，经营包括MTS（LSEG旗下的欧洲政府债券交易场所）在内的金融工具交易场所和清算场所，并提供金融数据产品（如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和富时100指数）。路孚特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金融市场数据和基础设施供应商，提供金融数据产品（如WM/R外汇基准），并控制Tradeweb（包括欧洲政府债券在内的诸多金融工具的电子交易场所）。欧委会经调查发现LSEG与路孚特在欧洲政府债券（EGBs）的交易服务市场存在横向重叠，且路孚特提供的金融数据产品与LSEG为场外利率衍生品（OTC IRD）提供的交易和清算服务存在纵向关系。据此，欧委会认为该交易可能导致（1）交易双方获得或巩固在EGBs电子交易市场及潜在细分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2）交易双方利用其在上下游市场的优势地位（例如掌握重要金融数据）对竞争对手施加竞争限制。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交易双方提出LSEG将剥离其在MTS中所持有的权益；继续在开放的基础上提供全球OTC IRD清算服务；以及为所有既有和潜在的下游市场竞争者提供访问其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富时100指数和WM/R外汇基准的权限等。在此基础上，欧委会批准了该交易。

- 2021年1月18日发布对诺贝丽斯公司收购爱励公司案的最终措施

欧委会先前于2019年10月附条件批准了该项收购，条件是爱励公司剥离其在欧洲的汽车车身铝薄板业务，其中包括位于比利时迪纲尔（Duffel）的一处工厂。2020年4月7日，欧委会批准Liberty House对该工厂的收购，其后尽管欧委会数次延长了承诺截止日期，诺贝丽斯公司仍未在最终时限（2020年9月1日）内完成该工厂的出售。欧委会随即签发临时措施继续要求剥离该资产，诺贝丽斯公司最终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出售该工厂交易的交割。为将竞争恢复至交易前水平，欧委会于本季度发布最终措施。最终措施与先前附条件批准决定中所列条件高度一致，例如要求诺贝丽斯公司不得重新收购迪纲尔工厂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招揽迪纲尔工厂的客户或长期订单、为工厂提供资金以保障工厂独立运营等。

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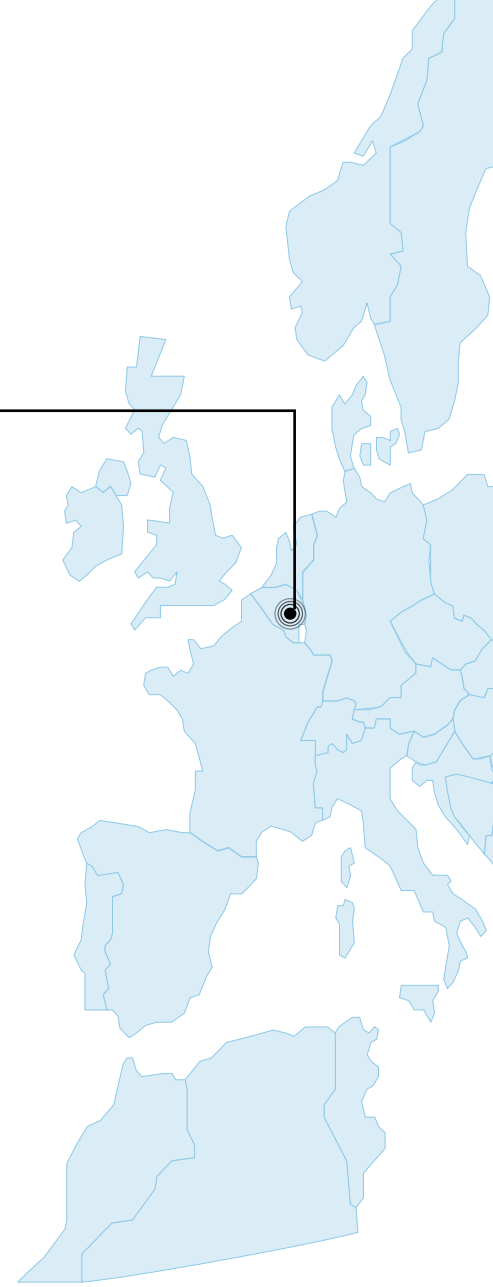
欧盟

- 2021年2月11日附条件批准三井对Belchim的收购

Belchim和三井均经销第三方农作物保护产品，并为马铃薯、蔬菜和葡萄等高价值农作物的种植供应制剂产品。欧委会经调查发现，Belchim和三井在欧洲部分国家均是极少数可以供应相关产品的公司，且该交易将限制（1）用于预防或控制储藏马铃薯发芽的植物生长调节剂（马铃薯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2）用于防止或限制病毒在马铃薯种子和花球中传播的石蜡油（石蜡油）市场上的竞争。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交易双方提出将三井的马铃薯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经销协议和客户关系打包转让给另外一至两家第三方买家；如三井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转让，则将以同等条件转让Belchim马铃薯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经销协议和客户关系。此外，Belchim还须对其在荷兰的石蜡油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数据及协议进行转让。在此基础上，欧委会批准了该交易。

- 2021年2月19日附条件批准西门子健康管理公司（西门子）对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瓦里安）的收购

西门子是领先的医学影像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可用于配合放疗的计划和实施。瓦里安是领先的放疗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可用于放疗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放疗是一种肿瘤治疗方法，使用高剂量的辐射来杀死癌细胞，缩小肿瘤。放疗涉及到利用医学影像和数据对放疗解决方案进行规划，因而二者具有高度互补性。因此医学影像和放疗解决方案之间的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至关重要，当前实施的全行业标准（DICOM）即提升了此种互操作性。鉴于该交易是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前提交的申报，欧委会的调查涵盖了欧洲经济区以及英国市场。经审查，欧委会认为，该交易可能减少欧洲经济区和英国医学影像解决方案以及放疗解决方案市场中的竞争。由于西门子是最大的医学影像解决方案供应商，瓦里安是最大的放疗解决方案供应商，该交易可能通过降低对西门子与第三方放疗系统的互操作性或瓦里安与第三方医学影像系统的互操作性而限制竞争，最终导致产品选择减少，减弱创新，损害客户和患者的利益。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西门子提出将继续遵守DICOM，并通过向第三方和客户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确保其医学影像解决/放疗解决方案与竞争对手的解决方案之间的互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欧委会批准了该交易。



欧洲

欧盟

- 2021年3月18日附条件批准丹佛斯对伊顿液压的收购

丹佛斯和伊顿液压均为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制造商，该等元件用于制造各种机械的液压系统。经审查，欧委会认为，该交易将导致特定机械部分液压元件的供应商数量减少，进而可能导致相关元件价格上涨，这些元件具体包括（1）液压转向装置（HSU）；（2）电动液压转向阀（ESV）；以及（3）轨道马达。上述液压元件市场仅存在有限的可靠替代供应商，市场已经高度集中，而该交易将导致更高的合并市场份额。此外，该市场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很难进入市场。相关市场调查还表明，客户在更换供应商时面临很大困难。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交易双方提出将剥离丹佛斯经营HSU、ESV和轨道马达业务的部分资产，其中包括丹佛斯在波兰、德国和美国的特定工厂。此外，伊顿液压的特定生产线资产将转移至丹佛斯美国工厂一同剥离。丹佛斯还承诺将转让特定HSU技术至剥离业务中以提高其竞争力。在此基础上，欧委会批准了该交易。

- 2021年3月23日附条件批准依视路陆逊梯卡（依视路）对GrandVision的收购

依视路是全球和欧洲最大的光学镜片和镜架供应商，其还在意大利和英国经营光学产品零售业务。GrandVision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经营的眼镜零售商，运营部分欧洲最大的眼镜连锁店。作为供应商，依视路将其产品销售给包括GrandVision在内的眼镜零售商，再由这些零售商将产品转售给最终消费者。欧委会经调查发现依视路在光学产品（即镜片和镜架）批发供应方面的显著市场力量与GrandVision在这些产品零售分销方面的领先地位相结合可能引发竞争问题（即可能限制与GrandVision相竞争的眼镜店在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获取依视路产品的渠道）。针对欧委会的竞争担忧，交易双方提出将剥离在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的特定零售业务（比利时的35家门店、意大利的174家门店以及荷兰的142家门店），并保障被剥离业务平稳向买方转移。在此基础上，欧委会批准了该交易。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对Teva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正式调查

2021年3月4日，欧委会宣布就制药公司Teva涉嫌非法延迟仿制药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行为展开正式调查。涉案药物Copaxone是Teva旗下最畅销的药物，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药物，含有活性药物成分醋酸格拉替雷默。Teva覆盖醋酸格拉替雷默的基本专利已于2015年到期。欧委会的调查主要聚焦于Teva以下两项行为：（1）Teva是否作为原研药专利权人通过战略性申请、撤销分案专利（divisional patents）（源于原研药专利且高度相似的专利），人为增加仿制药竞争对手需要克服的法律障碍，进而一再推迟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时间；（2）Teva是否就Copaxone仿制药向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不当宣传，使后者产生该等药品具有高度健康风险的错误认识。上述两项行为如被证实则可能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欧委会在2009年即对分案专利问题予以关注，并判定其具有保护原研药、阻碍仿制药进入市场的目的。虽然分案专利申请大多会被驳回或撤销，却会造成其他仿制药厂商无法预计如何避免侵权从而带来极大法律障碍。这是欧委会第一次就药品领域涉及滥用专利程序和排他性贬低竞品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正式调查。



欧盟即将出台针对反竞争外国补贴的立法草案

2021年3月4日，欧委会竞争委员兼执行副主席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在德国竞争执法机构主办的会议中表示欧委会有望在未来三至四个月内出台针对限制竞争的外国补贴的立法草案。维斯塔格表示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在外国补贴方面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受到了各相关利益方欢迎也收到大量反馈意见。维斯塔格进一步表示，虽然来自欧盟成员国的补贴受制于欧盟的国家补贴制度，外国政府的补贴却处于“法外之地”。获得外国政府补贴的外国公司可能在运营成本上获得相较于欧洲公司的巨大优势，或者拥有高价收购其他公司的能力。当市场中存在此类导致扭曲效应的外国补贴时，其他公司很难最大化对竞争和消费者的保护。鉴于外国政府补贴是欧委会关注的可能扭曲欧盟市场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相关立法已成为欧委会当前的工作重点之一。

欧洲

欧盟

欧洲法院维持首起有关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协议的处罚决定

2021年3月25日，欧洲法院判决驳回制药公司灵北公司（灵北）以及其余五家仿制药厂商的上诉，维持欧委会于2013年作出的处罚决定。在该案中，欧委会调查发现灵北及五家仿制药厂商在2002年达成协议，约定由灵北向仿制药厂商支付对价以延迟前者畅销抗抑郁药物（西酞普兰）的仿制药进入市场。2013年6月，欧委会以达成限制竞争协议为由对协议方共计处以1.46亿欧元的罚款，这是其首次针对达成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协议所作的处罚。2013年8月，上述主体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2016年9月被驳回。2016年11月，上述主体继续向欧洲法院上诉。欧洲法院本次的判决很大程度上参考了其在2020年1月葛兰素史克案中所作的初步裁决，认定专利的存在并不意味着灵北和仿制药厂商不构成潜在的竞争对手。具体而言，即使灵北持有有效专利，只要仿制药厂商具备进入市场的坚定意愿和能力，并表现出挑战专利有效性并承担侵权诉讼风险的决心，即可构成灵北的潜在竞争对手。因此灵北与该等仿制药厂商达成协议延迟后者进入市场即可能构成本身违法，损害市场竞争。如欧委会发言人表示，上述判决释放了强烈信号，即此类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协议今后将继续成为其重点执法对象。

英国

CMA启动对苹果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2021年3月4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宣布对苹果公司（苹果）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调查的对象与苹果运营的苹果应用商店（App Store）有关。对于App Store中的所有应用而言，它们上架前均需获苹果审核，而该等审核取决于应用开发商是否同意苹果的条款。CMA的此次调查即源自未透露身份的应用开发商对苹果相关条款的投诉，以及CMA此前在数字领域的调研成果。应用开发商指称：（1）他们只能通过App Store向iPhone和iPad等苹果设备用户提供应用；（2）向用户提供程序内应用、插件或升级功能的应用开发商必须使用苹果自带的支付系统，而苹果对每次交易均会征收30%的佣金。CMA的调查首先将判断苹果在英国的苹果设备应用分销市场上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次是苹果是否对使用App Store的应用开发商施加了不公平或反竞争的条款，并进而导致最终用户不得不面临更少的选择或者为购买应用、插件支付更高的价格。目前调查才刚刚开始，CMA并未就苹果是否违反竞争法做出判断。值得注意的是，这是CMA自英国脱欧后首次与欧委会同步开展的调查。欧委会目前正在进行三项针对App Store的调查，CMA表示其也将就这些调查同时与欧委会保持密切合作。

欧洲

英国

CMA否决一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已交割的并购

2021年1月12日，CMA命令英国最大的两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TVS European Distribution (TVS) 和3G Truck and Trailer Parts (3G) 撤销已于2020年2月完成交割的并购交易。TVS的子公司Universal Components销售各种商用车和拖车零件，3G也在独立售后市场供应商用车和拖车零件，两家公司原本在商用车和拖车零件的大规模批发供应市场上存在激烈竞争，但TVS对3G的收购改变了这一竞争格局，将供应商数量由三家减少至两家。在交易完成的当月，CMA即发出初步执行令，要求双方在调查期间不得进一步进行业务整合。CMA于2020年4月启动第一阶段调查，10月发布第二阶段临时调查结果。在第二阶段调查中，通过广泛审阅公司内部文件和第三方调查问卷，并与第三方深入沟通，CMA掌握了详实的证据，表明TVS (Universal Components) 并购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其最为紧密的竞争对手3G，因为后者作为其“价格约束”影响了其通过提高价格、降低返利进而提高利润率的能力。CMA据此认定该交易将很大程度上削弱市场竞争，导致本地汽车零件分销商、修理厂面临更少的选择、更低的服务质量，以及更高的零部件成本。为解决CMA的竞争担忧，两家公司曾提出剥离部分资产，但CMA最终决定唯有完全否决该并购才能恢复市场秩序。

CMA发布经修订的《合并评估指南》

2021年3月18日，CMA发布经修订的《合并评估指南》（《指南》），以反映2010年《指南》初次发布以来市场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本次《指南》修订的要点包括：（1）解释了并购控制审查中非价格因素的重要性，包括交易对于创新、隐私保护、声誉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影响；（2）明确了CMA对证据的评估方法，同时确认了CMA在证据采纳时的广泛自由裁量空间（该点进一步解释了CMA在近期对交易内部文件和估值的关注）；（3）细化了CMA对双边市场以及潜在、动态竞争的处理方法；（4）强调了CMA对纵向合并的持续关注，并单独列明了CMA在评估潜在封锁效应时的考量因素；（5）明确了交易带来的积极环保影响会被纳入其评估因素中，且该等因素的重要性甚至可能超过交易所带来的竞争关注；（6）强调CMA将更加注重竞争评估，而非静态的市场定义，例如当存在证明紧密竞争的证据时，CMA将不会局限于其所界定的市场，而会对竞争影响进行广泛评估。《指南》一经发布立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新的并购控制案件（包括在《指南》发布后进入第二阶段的案件）。CMA在《指南》中明确指出，其将在实践中灵活适用《指南》，并结合个案事实形成最终决定。

欧洲

英国

CMA首次就违反救济措施发布相关指南

2021年1月29日，CMA发布了《并购和市场救济措施：关于潜在违法行为报告、调查和执法的指南》（《指南》）。《指南》规定，在并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其他市场调查案件中，如果公司未能遵守其承诺或CMA命令中的任何义务，则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竞争或客户，均构成对救济措施的违反。此时，相关公司应尽快向CMA通报违规行为，以便后者与公司开展合作、妥善结束违规行为，并决定是否采取正式执法措施。如果公司意识到违反了救济措施，但在未通知CMA的情况下进行自我纠正，则可能增加CMA采取正式执法措施的可能性（因为后者可能并不满意公司的自我纠正行为）。在决定是否采取正式执法措施时，CMA将采纳个案处理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违规的严重程度、过往的行为表现及其“自首”的表现。如果违规行为属于“首犯”且程度轻微，CMA则可能采取非正式措施，例如同意公司终止其违规行为。但是，如果违规行为持续发生，具有重大影响并损害客户利益，CMA就会采取正式的执法措施，包括命令公司在规定时限内结束违规行为，改变其行为模式并通知受影响的客户等。CMA还可要求法院发布命令要求公司遵守救济措施，法院继而可对公司处以罚款，并对未能遵守该命令的个人处以最长两年的监禁。CMA表示，《指南》本身并不代表其政策或方法的改变，但为现行实践提供了更为透明的书面依据。

英国将缩小国安法案中需强制申报的行业范围

英国《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法案》）规定投资者就特定领域的交易必须履行强制申报义务。英国政府去年已就最有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而需进行强制申报的特定活动征求了意见，并于今年3月2日公布对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表示将收缩《法案》规定的17个特定领域所涵盖的具体内容。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领域包括：（1）人工智能：涉及识别或跟踪物体、人员或事件，先进的自动机器人，或网络安全的各应用即属于人工智能的范围。（2）先进的自动机器人：不局限于使用AI技术的自动机器人，但排除了生产或开发供消费者购买的系统和基本的工业自动化系统。（3）通信：现仅包括每年至少产生5,000万英镑营业额的公共电子通信网络或服务。（4）政府关键供应商：注重与处理及保护机密信息或财产相关的承包合作，但排除了分包商、拥有政府建筑物进出权的土地所有者或政府雇员个人信息的持有者。（5）数据基础设施：范围参照与7个特定领域实体具有直接合同关系且符合条件的实体来界定，目前排除了土地所有者和承租人。（6）能源：下游石油设施经营者的产能门槛从2万吨提高到5万吨，零售电力供应商被排除在外。（7）卫星和空间技术：空间科学和探索活动、专门的通信应用以及通过卫星基础设施提供的互联网访问被排除在外。《法案》目前处于英国上议院委员会审议阶段，预计将于2021年底前实施。

欧洲

德国

德国通过《反对限制竞争法》修正案

2021年1月19日，德国通过《反对限制竞争法》第10项修正案（修正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购控制和卡特尔损害赔偿等条款做出修订。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修正案主要引入了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变化。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中，应考虑相关公司是否在多边市场中发挥中介作用，且该等中介作用对企业和个人平台用户进入上游和下游市场的重要程度。此外，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如果拒绝交易对手方获取平台准入、接口、知识产权许可或竞争信息，今后也可能被视为违反“必要设施”原则。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还可决定一家公司是否可能对多个市场的竞争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继而可禁止该公司从事特定行为（如自我优待、搭售、限制互操作性或通过信息收集排挤竞争对手等）。在并购控制领域，申报门槛的德国营业额部分有所提高：交易一方从2500万欧元提高到5000万欧元，而交易另一方则从500万欧元提高到1750万欧元。调整后的门槛将减少申报数量，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因而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利用有限资源处理复杂的并购交易。在合规领域，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在今后的罚款计算中将考虑违法公司是否已经采取相关合规措施以及该等合规措施是否在违法行为的披露中发挥作用。

德国依据新规扩大对Facebook有关Oculus的调查

2021年1月28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将进一步扩大对Facebook强迫Oculus用户注册Facebook账户的反垄断调查。Oculus是一家设计并制造虚拟现实头戴设备的公司，于2014年3月被Facebook收购。Facebook于2020年8月表示，未来新的Oculus用户必须使用Facebook账户登陆才可使用其Oculus设备，并且自2023年起，就此前注册Oculus账户（而非Facebook账户）的用户（即老Oculus用户），Facebook将不再就其Oculus设备提供服务支持。针对该行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已于2020年12月展开调查。《反对限制竞争法》修正案的颁布给予了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新的武器，即判定Facebook是否可能对多个市场的竞争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进而决定Facebook是否应被禁止实施搭售行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Facebook的生态圈触及多个市场，其特征可能符合修正案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的特征，接下来调查关注的重点将是前述搭售安排是否会影响社交网络市场和虚拟现实产品市场中的竞争。本案是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运用修正案新规的第一案，除本案外，Facebook近年来在德国一直受到严密监管。



欧洲

法国 ●

谷歌在法国面临多项反垄断指控

2021年2月10日，巴黎商事法院判决谷歌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禁止Oxone Technologies (Oxone) 在谷歌广告平台投放广告，并责令谷歌向Oxone赔偿120万欧元，同时恢复该运营商在谷歌广告平台投放广告的权利。Oxone是一家电话转接服务运营商，通过转接客户电话收取一定中介费用。Oxone自2018年10月起在谷歌广告平台推广其电话转接服务，但谷歌在2018年12月以“Oxone就免费事项收取费用”为由停止其投放广告。其后谷歌曾短暂允许Oxone投放部分广告，但在2019年9月宣布全面禁止此类电话转接服务广告投放，并于2020年3月下架了Oxone的所有广告。法院判决中大量引用了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在2019年1月与12月发布的两项决定，这两项决定均认定谷歌在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且谷歌广告的政策不客观、不透明且未统一适用。就本案中谷歌向Oxone所发出的多份停止服务通知，法院认定谷歌停止向Oxone提供服务缺乏正当理由，且通知主要以小众语言加泰罗尼亚语书写，缺乏透明度。此外，法院认为谷歌以模糊的消费者保护主张来掩盖其排他性政策的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规则缺乏合理性与公平性。法院同样指出谷歌自身也提供与Oxone类似的服务，因此限制电话转接服务公司的发展明显符合谷歌自身利益。而谷歌方面则以保护消费者、防范欺诈事件为正当理由拒绝承认判决中所作指控，并将就此提起上诉。



半个月后，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又于2021年2月23日向谷歌发出异议声明，指称其未遵守另一案件的临时措施。相关临时措施于2020年4月9日颁布，与谷歌涉嫌在新闻媒体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案相关。2019年，为应对一项强制新闻付费的新法律，谷歌实施了一系列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要求欧洲传统媒体自行决定是否希望继续在无报酬的情况下在谷歌的搜索结果中保留其发布的内容；拒绝向出版商提供能够决定报酬水平的必要信息，并在未取得后者同意的情况下完整复制文章的全部标题；通过“零”报酬原则对不同出版商实施歧视性待遇。考虑到谷歌行为可能会在短时间内给新闻媒体业带来恶劣后果，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在做出决定前先行颁布临时措施，要求谷歌在三个月内与出版商及新闻机构进行磋商。临时措施颁布近一年后，即使谷歌已与部分出版商达成协议，仍有出版商主张谷歌未能履行临时措施。异议声明中指称谷歌未按照临时措施要求向出版商提供能够决定报酬水平的必要信息（如谷歌每日通过出版商内容产生的收入），也未能在磋商中包括涉及谷歌近期推出的、旨在解决新闻内容付费问题的Google News Showcase平台的内容。

欧洲

斯洛伐克 ●

斯洛伐克出台新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2021年2月5日，斯洛伐克政府通过了《关键基础设施法案》的修订草案，引入了一项针对于特定行业投资的审查制度（新规），新规已于2021年3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新规，如果（1）交易导致关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包括出售业务的交易，或（2）交易导致直接或间接收购10%以上投票权或股权，或程度相当的影响，关键基础设施的所有者必须向有权机关申报该等交易。新规也适用于间接收购，因此收购拥有相关斯洛伐克公司股份的公司也可能触发申报。除上述适用于所有基础设施领域的申报义务外，新规还为向特定行业（包括采矿、电力工程、天然气、石油和石油产品、制药、冶金、化工等行业）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置了特殊审批程序。涉及以上特定行业的交易须向斯洛伐克经济部（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将在收到申请的60日内从交易对斯洛伐克、欧盟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公共政策和国家安全影响的角度进行审查。如果经济部审查后认定该交易将对上述战略利益造成损害，其将向斯洛伐克政府提议拒绝批准交易，后者将最终决定无条件批准、附条件批准或禁止该交易，且其在审查过程中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根据新规，交易方在审查完成前不可进行交割。对任何违反上述申报义务的交易，相关主体可能面临高达5万欧元的行政处罚款。

葡萄牙 ●

葡萄牙对食品饮料零售商的轴辐协议处以3.037亿欧元的史上最高罚款

近期，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两份决定，对六家食品零售商、两家饮料供应商和两个自然人达成轴辐协议固定价格的行为共处3.037亿欧元的罚款。2017年，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对44家企业进行了突袭检查，其后开启了15项行政调查程序，并发出了三份异议函，其中两项卡特尔即与本案有关。经调查发现，在2007至2017年间，相关零售商通过其共有的供应商就部分产品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并协商逐步提高零售价格。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所查获的电子邮件显示，被调查者交换信息以固定价格，并对有关店铺进行监控以确保价格得以维持。其中一封电子邮件显示一家零售商曾向其员工群发邮件，提示其删除与沟通价格有关的电子邮件，表明被调查者明知行为违法而故犯。这是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第一次就竞争者不直接相互沟通，而利用其与共同供应商之间的联系而间接固定价格的行为作出处罚，也是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迄今为止所做的最高（合计和单项）罚款决定。部分被处罚主体已公开表示拒绝承认决定中所作指控，并将就此提起上诉。

欧洲

瑞士 ●

瑞士竞争执法机构对万事达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调查

2021年2月16日，瑞士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万事达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该调查起源于瑞士本土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供应商SIX集团对万事达的投诉，指称后者拒绝将SIX推行的国家现金计划（National Cash Scheme, NCS）系统整合进用户银行卡芯片的处理系统（这一操作也称为“联名”）。在瑞士，启动NCS之前用户只能在其所持银行卡发卡行的ATM机上获取相关服务，而SIX的NCS在用户所持银行卡完成与NCS的联名后将允许用户在所有ATM机上提取和存入现金，并查看自己的账户余额。SIX投诉称万事达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拒绝将其银行卡与NCS系统联名，进而阻碍其在瑞士全面推行NCS。瑞士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仍在进行，但已对万事达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万事达向各家银行提供面向用户的发卡选择，允许银行卡未来能与NCS系统联名。万事达已表示将就该临时措施提起上诉。

捷克 ●

捷克出台新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2021年1月19日，捷克议会批准了在捷克加强外商直接投资管控的新法案（《捷克外商投资法》）。《捷克外商投资法》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2020年实施的大背景下推出，并将于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捷克外商投资法》规定，如果非欧盟投资者（包括直接或间接被非欧盟主体所控制的投资者）取得在特定行业开展业务的捷克目标公司的（1）不低于10%的表决权；（2）公司治理机构（如董事会）的成员资格；（3）用于开展业务的财产；或（4）任何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获得对于维护捷克安全或内部/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信息、系统或技术的控制权，则交易完成前须获得捷克工业和贸易部（捷克工贸部）的前置批准。特定行业涉及有关：（1）武器和军用装备的生产、研发、创新和维护；（2）关键基础设施；（3）关键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及（4）军民两用物项（包括软件和科技）的行业。政府规章将依据特定标准对以上关键基础设施进行指定，具体可能涵盖能源、天然气、供热供水管理、食品和农业、医疗保健、交通、通信和IT系统、金融市场、应急服务和公共管理等领域。《捷克外商投资法》还对传媒行业的投资规定了强制磋商程序，就其他投资则引入了自愿磋商程序，并建议投资者在《捷克外商投资法》规定不明晰时进行磋商。捷克工贸部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或禁止该交易，针对业已完成的交易，捷克工贸部在特定情况下同样可以启动审查。未依法申报的交易可能会面临最高达外国投资者营业额2%的罚款（或在无法确定营业额的情况下，最高达约450万美元的罚款）。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就Facebook涉嫌未依法申报发出异议声明

2021年3月29日，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向Facebook发出异议声明，指称其未就2020年5月收购GIPHY的交易提交并购申报。GIPHY是一家美国公司，运营载有GIF、贴纸和其他动画内容的数据库和搜索引擎平台。2020年6月，英国CMA以该交易可能在英国引发竞争问题为由展开调查。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在与CMA交换信息后，随即联系了Facebook确认交易是否达到奥地利并购申报门槛。Facebook其后配合了当局调查并提供了大量文件。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聚焦在该交易是否达到奥地利并购申报的交易对价门槛，其中最为关键的因素是GIPHY是否在奥地利当地经营，以及其服务是否为奥地利用户所使用。值得关注的是，奥地利在2018年修改了其并购申报规则，在营业额门槛外新增了交易对价门槛（交易对价超过2亿欧元并满足其他条件可能触发申报）。新申报门槛的引入是为了应对数字经济所催生出的“扼杀式”交易，在该类交易中目标公司虽然营业额有限，但其创新潜力巨大，因此仍然可能引发竞争问题。Facebook/GIPHY即是这类交易的典型代表。本次调查释放了两个明确信号：第一，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目前也非常积极地适用其交易对价门槛以实现对扼杀式交易的审查；第二，各国竞争执法机构愈加频繁的信息互换合作将大大提升未依法申报行为被发现的几率。需说明的是，发出异议声明并不代表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已做出最终决定，该案目前仍在调查中。

土耳其

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接受合并审查中的混合性承诺

2021年1月7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在对OSEM Sertifikasyon AS (OSEM) 与土耳其保险、再保险和养老金公司协会 (Türkiye Sigorta, Reasurans ve Emeklilik Sirketleri Birliği) (TSB) 的调查中接受了经营者所作承诺。OSEM是一家土耳其汽车维修认证服务供应商，代表TSB的66家保险公司成员对汽车维修中心使用的更换部件进行认证。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8月启动该调查，认为OSEM为维修中心和原装同等零部件供应商制定标准并进行认证，以及组织大宗零部件采购的行为可能限制竞争；且OSEM所提供的数据管理平台可能导致市场上竞争者间的敏感信息透明化，进而可能影响市场竞争。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并未公布本案中被调查的具体行为信息，但后续宣称本案中经营者所做承诺可对其关注予以回应，这些承诺包括OSEM将转移特定业务；与TSB终止在2016年5月签订的数据处理服务协议；OSEM董事承诺其不会利用职位之便将可能掌握的信息分享给任何可能因此获益的第三人或机构等。这是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在HAVAS案后第二次接受经营者所作承诺，也是其首次接受行为性与结构性结合的混合承诺。在本案中，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在收到经营者提交承诺后仅用了15个自然日即完成了对于承诺的评估程序，预计其未来还将更高频地适用这一新制度。

美洲

美国

美国对并购申报和董事交叉任职相关门槛进行年度调整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本年度对《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法案）项下并购申报门槛的调整已于2021年3月4日生效。当收购方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方的有表决权的证券、资产或非公司利益超过9,200万美元（2020年为9,400万美元）时，如果交易一方（不论是收购方还是被收购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达到1,840万美元（去年为1,880万美元），并且另一方的年净营业额或总资产大于等于1.84亿美元（去年为1.89亿美元），则交易满足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交易需要进行申报。交易规模测试标准（达到即需要申报，不再适用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则从去年的3.76亿美元降低至了3.68亿美元。除交易规模和当事人规模测试标准外，FTC还于2020年1月21日更新了《Clayton法案》下有关禁止董事交叉任职的金额门槛。新门槛下，如果两家相互竞争的公司的资本、盈余或利润超过3,738.2万美元（去年为3,820.4万美元），则一人不可同时在这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但如果任一公司的“竞争性销售额”低于373.8万美元（去年为382万美元），则豁免适用董事交叉任职的禁止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调整是FTC第二次将门槛金额调低（往年都是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不断调高），这是由于美国202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受新冠疫情影响降低。

秘鲁

秘鲁并购控制扩大至适用于所有行业领域

2021年3月4日，秘鲁政府批准了并购控制新规（新规），正式建立了集中前申报制度，新规预计将于2021年4月上旬正式生效。新规适用于下列交易：（1）两个以上独立经营者的合并；（2）两个以上独立经营者设立合营企业；（3）一个或多个经营者收购其他经营者的权益并由此能够对后者施加单独或共同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及（4）某一经营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新规项下的营业额标准为：（1）上一财年交易各方在秘鲁境内的合计营业额/总收入/资产价值达5.912亿秘鲁索尔（约1.43亿美元）；且（2）上一财年至少有两方在秘鲁境内的营业额/总收入/资产价值分别达到7,920万秘鲁索尔（约2,200万美元）。同一经济主体之间两年内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将被视为一次交易。新规项下，“抢跑”行为可能导致交易被撤销、抢跑方被处以高达其（或其所属集团）营业额12%的罚款。新规项下，申报程序分为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1）交易方证明其之间无横向竞争重叠，或无纵向关系；或（2）交易导致交易一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由共同控制转为单独控制。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申报所需提交的信息和审查时间有所不同。新规的生效标志着秘鲁首次设立了全面的交割前并购控制制度，将审查范围从以往的电力领域扩展至除特定金融领域外的所有行业领域。

美洲

阿根廷 ●

阿根廷通过反垄断法修订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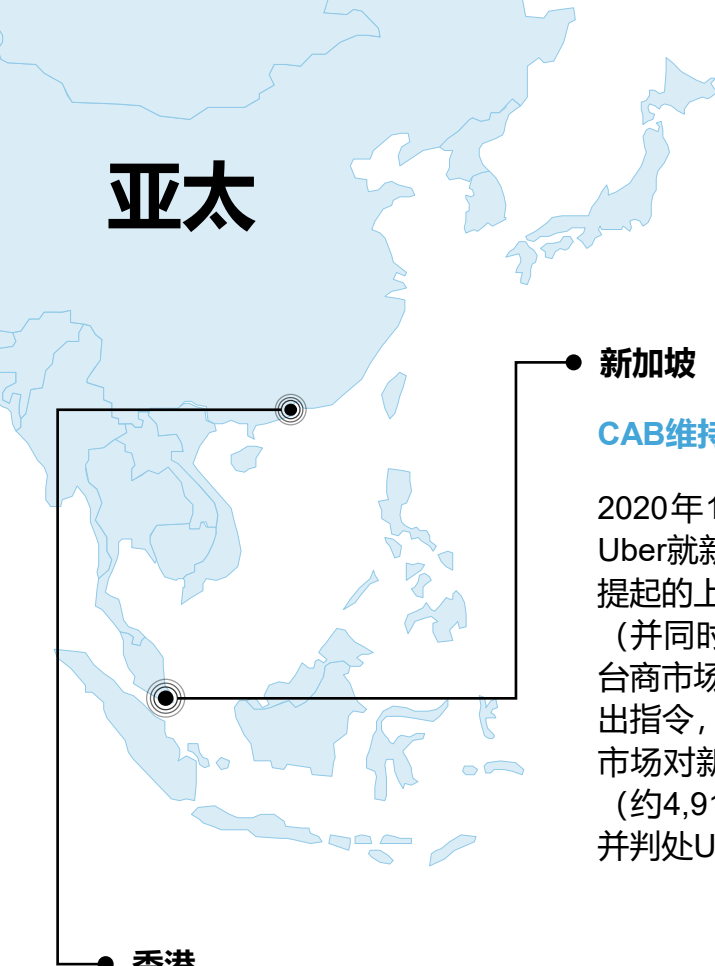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4日，阿根廷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对2018年《反垄断法》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引入的主要变化包括：（1）加速引入交割前并购控制制度：2018年《反垄断法》原本要求交割前并购控制制度需在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成立一年后方可实施，而修订草案则规定该制度将在修订草案于《政府公报》公布后90个工作日开始实施。因此，如果修订草案顺利获批，阿根廷将于今年7月中旬实施交割前并购控制制度。（2）取消宽大处理与和解机制。修订草案完全撤销了2018年《反垄断法》下设立的宽大处理机制，并且阻断了涉案方与竞争执法机构进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值得关注的是，此前阿根廷虽未有宽大申请的先例，和解程序却曾在各类案件中运用。

（3）允许对反垄断案件施加更大政治影响。修订草案将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设置于阿根廷国内贸易部之下，同时禁止任命过去3年曾在私营部门从事反垄断业务的律师或经济学家。此外，修订草案还引入了一些其他变化，包括撤销并购控制制度中的默示批准和简易程序，取消横向协议的商谈程序，取消违法行为（并购交易除外）调查的保密义务等。

阿根廷提高并购控制的申报门槛和罚款金额

2021年2月22日，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一项当天生效的决议，将阿根廷《反垄断法》中申报门槛和罚款金额的基础计算单位的价值从40.61比索提高到55.29比索。与全球其他大部分国家不同，阿根廷《反垄断法》项下并未以货币单位规定并购申报门槛和罚款的金额，而是以基础计算单位表示，以降低通货膨胀的影响。该基础计算单位对应的货币价值每年会进行一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并购申报的门槛调整为55.29亿比索（约6190万美元）（即交易方合并的阿根廷营业额超过55.29亿比索即须提交申报），小额交易豁免的门槛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对于无法通过特定公式计算的罚款，违反竞争行为的罚款最高可达110.58亿比索（约1.176亿美元），未依法申报的罚款最高可达4,150万比索（约44.1万美元）。

亚太



● 新加坡

CAB维持CCCS就Uber和Grab合并所作决定

2020年12月29日，新加坡竞争上诉委员会（CAB）驳回了Uber就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此前所作决定而提起的上诉。根据CCCS决定，Uber将东南亚业务出售给Grab（并同时获得Grab 27.5%股份）的交易导致新加坡网约车平台商市场的竞争大幅减少。因此，CCCS此前向Uber和Grab发出指令，以减少该交易对司机和乘客的影响并确保网约车平台市场对新参与者保持开放，并对Uber处以6,582,055新加坡元（约4,915,283美元）的罚款。CAB维持了上述指令和罚款，并判处Uber支付CCCS与上诉有关的费用。

● 香港

上诉法庭拒绝答辩人修订答辩书或提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专家证据

2021年1月5日，香港上诉法庭（上诉法庭）驳回了答辩人对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的裁定提起的上诉。审裁处此前裁定，拒绝答辩人（1）修订其答辩要点和（2）就损害赔偿的数额提出专家证据的请求。该案为首个在香港高等法院诉讼程序中提出竞争法抗辩的案件，抗辩导致法律程序由高等法院的原讼法庭（CFI）移交至审裁处。

在移交审裁处后，答辩人试图修订其答辩内容，要求就合谋安排引入更多身份不明的人士，从而提出一个事实上的“新”案件。但上诉法庭认为，修订状书的申请应首先在高等法院的诉讼中提出，并同时申请将修订后的指控移交审裁处。至于答辩人有关就损害赔偿数额援引专家证据的请求，上诉法庭同样认为适宜受理该等申请的法院是CFI，而非审裁处。

审裁处对装修承办商处以罚款

2021年1月5日，审裁处作出裁定，对八名答辩人处以326万港元（约419,236美元）的罚款。该案中，装修承办商就公共住宅区的翻新服务划分客户并协调价格，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审裁处就不同的答辩人适用了不同的罚款扣减率：对在早期（即在提出抗辩后）便配合竞争事务委员会（HKCC）的答辩人，适用10%的罚款扣减；对在HKCC完成了文件和证据制备后才配合HKCC的其他答辩人，适用5%的罚款扣减。

HKCC向合谋定价的六家酒店集团及一家旅游营办商发出违法通知书

2021年2月17日，HKCC向六家酒店集团和一家旅游营办商发出违法通知书，指其协助两家相互竞争的旅游服务供应商达成卡特尔，固定于香港特定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和车票的价格。所有收到违法通知书的涉事公司均承认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并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加强业务合规。

韩国内阁批准通过《网络平台公平中间交易法》

2021年1月26日，韩国内阁批准了《网络平台公平中间交易法》，要求达到收入门槛（预计超过100亿韩元（约900万美元））的网络平台运营商与平台内经营者就佣金率等关键条款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细节发生变化或暂停服务时通知平台内经营者。

KFTC批准苹果公司为解决垄断指控提出的和解协议

2021年2月3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宣布，就苹果韩国公司涉嫌滥用市场地位向移动运营商收取广告和维修服务费的行为，其已批准苹果韩国公司提出的和解协议。苹果韩国公司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1000亿韩元（约9000万美元）的资金支持移动运营商的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发展。KFTC将指定专门审计人员监督苹果落实和解协议的进度。

Naver对KFTC就其操纵搜索算法的处罚决定提起上诉

据报道，2021年2月24日，韩国互联网公司Naver对KFTC于2020年10月就Naver操纵搜索算法而处以267亿韩元（约2300万美元）罚款的决定提出上诉。

KFTC公布针对在线旅行社和应用商店的调查结果

2021年3月2日，KFTC公布了针对在线旅行社和应用商店所作调查的结果。结果显示，约31%的受访者认为其曾受到在线旅行社的不公平待遇，约40%的受访者认为其曾受到应用商店经营者的不公平待遇（包括使用应用商店专有支付系统等行为）。KFTC表示，根据调查结果，其将加强对在线旅行社和应用商店的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

五家在线旅行社在KFTC开启调查后更改最惠国条款

2021年3月15日，KFTC宣布，在其开启调查后，五家在线旅行社（Interpark、Booking.com、Agoda、Expedia和Hotels.com）修改或删除了其与酒店所订合同中的最惠国条款。

KFTC对四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串标行为处以罚款

2021年3月24日，四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因在2007年至2018年期间在现代汽车和起亚汽车的99次招标中的串标行为而受到处罚。罚款总额为824亿韩元（约7300万美元）。

苹果韩国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因妨碍调查被KFTC移送至检察机关

2021年3月31日，苹果韩国公司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阻碍KFTC调查而被移送检察机关。KFTC称，苹果韩国公司在2016年6月KFTC现场调查期间故意封锁其网络，并拒绝提交有关数据，且苹果韩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11月用身体阻挡KFTC调查人员进入苹果韩国公司的办公场所。KFTC对网络封锁行为处以2亿韩元（约18万美元）的罚款，对拒绝提交数据的行为处以1亿韩元（约9万美元）的罚款。这是韩国首例因企业阻碍网络接入而被处罚的案例。

JFTC批准谷歌公司对Fitbit的收购计划

2021年1月14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宣布，其已批准谷歌公司对美国可穿戴设备制造商Fitbit的收购计划。此次收购未达到强制申报门槛，但达到自愿申报门槛（即收购对价总额较高，且国内消费者预计将受到影响）。JFTC担忧在收购完成后，谷歌可将Fitbit目前拥有的健康相关数据用于谷歌的广告投放。谷歌提出了与其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救济措施相类似的救济方案，即10年内谷歌不得将健康相关数据用于其数字广告；10年内用户可免费获取谷歌保留的用户健康和健身数据（该保留需用户同意）；以及10年内对安卓OEM的免费使用授权。欧盟委员会与其他外国竞争执法机构也对本案进行了审查，JFTC与该等外国竞争执法机构就本案审查也进行了合作。

日本数字平台法案生效

2021年2月1日，《提高特定数字平台透明度和公平性法案》（TFDPA）生效。TFDPA有三个特点：第一，在所涉业务领域方面，目前只涵盖网上商城经营者和应用商店经营者；第二，在受监管企业方面，TFDPA只对特定达到营业额门槛的企业进行监管（网上商城为3000亿日元（约30亿美元）而应用商店为2000亿日元（约20亿美元））。目前，已有六家公司被指定需要接受监管（即亚马逊日本公司、乐天集团、雅虎日本公司、苹果公司、iTunes和谷歌公司）；第三，关于TFDPA项下的义务，受监管公司将承担三类义务：（1）向平台内经营者披露条款和条件；（2）建立确保公平程序，例如投诉处理程序；以及（3）向日本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对其遵守披露和公平程序义务的自我评估。

JFTC公布数字广告最终报告

2021年2月17日，JFTC公布关于数字广告的最终报告。JFTC通过调查认为，数字平台运营商从事的行为可能会限制其商业伙伴的商业活动或影响公平性和透明度，例如：（1）限制与竞争对手的交易；（2）限制使用第三方广告验证服务等竞争性功能；（3）滥用消费者信息；以及（4）费用计算等缺乏透明度。JFTC将继续就数字市场进行调查，并与其他竞争执法机构交换意见。

JFTC接受宝马日本的承诺计划

2021年3月12日，JFTC批准了宝马日本公司（宝马日本）提交的承诺计划。该承诺针对宝马日本涉嫌从事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即宝马日本要求经销商制定基于过往销售业绩无法实现的销售计划，并且经销商以其自身名义注册新车以实现销售计划。宝马日本的承诺计划包括停止该等行为且未来不再从事该等行为，且宝马日本将在未来三年内每年向JFTC报告承诺遵守情况。

亚太

● 日本

JFTC发布有关大型企业与初创企业合作的最终版指引

2021年3月29日，JFTC和日本经济产业省联合发布了有关大型企业与初创企业进行商业合作的指引。该指引旨在提供一份初创企业与大型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的理想合同格式，以避免合同地位不平衡，例如初创企业的专利被大型企业垄断或大企业申请外围技术专利。指南重点关注保密协议、概念验证协议、联合研发协议、许可协议四种合同类型，并提供案例分析，指明解决方向。

JFTC发布有关算法和人工智能的研究报告

2021年3月31日，由教授和专家组成的JFTC数字市场竞争政策研究小组发布了《算法/人工智能与竞争政策报告》。该报告旨在帮助JFTC妥善应对算法和AI带来的竞争风险。报告指出算法和人工智能涉及竞争政策的五个领域：协同行动、操纵排名、个性化设置（可能导致差别待遇）、竞争性判断（JFTC在审查相关市场时需要有多维度视角）以及有关数字平台的问题。

● 新西兰

卡特尔活动将在新西兰入刑

自2021年4月8日起，公司和个人的卡特尔行为可能因为新西兰的《商业（卡特尔刑事定罪）修正法案》（修正法案）受到刑事处罚，该修正案于2019年4月8日获得批准。执行2021年4月8日前签订的卡特尔协议也将被视为刑事犯罪。修正法案下就卡特尔的处罚包括：

- **垄断** – 最高可达7年的监禁或最高可达50万新西兰元（约352,311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 **仿丘** – 若可确定其商业收益，且法院确信犯罪行为是在企业获得商业收益的过程中发生的，则处以不超过1,000万新西兰元（约7,046,223美元）或卡特尔条款带来的商业收益价值三倍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若尚无法确定其商业收益，则处以不超过1,000万新西兰元（约7,046,223美元）或该企业（及所有关联公司）在发生违法行为的各财务年度内营业额10%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西兰议会于2021年3月10日提起新的立法案，包括在《商业法》第36条中增加“效果测试”。该测试标准将使新西兰法律与澳大利亚现行法更为一致。

亚太

马来西亚

MyCC对马来西亚在线海关平台的限定交易行为处以罚款

2021年2月16日，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yCC）对Dagang Net Technologies Sdn Bhd (Dagang Net) 的限定交易行为处以1,030万林吉特（约254万美元）的罚款。Dagang Net是马来西亚目前唯一一家获授权运行马来西亚国家单一窗口系统（NSW）的公司。NSW是一个用于在终端用户和马来西亚海关当局之间传输海关相关文件的电子系统。但NSW系统即将被一个名为uCustoms的新海关清关系统所取代，马来西亚海关当局拟指定Edaran Trade和其他服务提供商一起运行uCustoms系统。MyCC发现，为应对这一即将发生的变化，Dagang Net限制其NSW的软件供应商与其他被指定运行uCustoms的服务提供商（例如Edaran Trade）进行合作。因此MyCC认为，Dagang Net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行为。Dagang Net的母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宣布其将对MyCC的决定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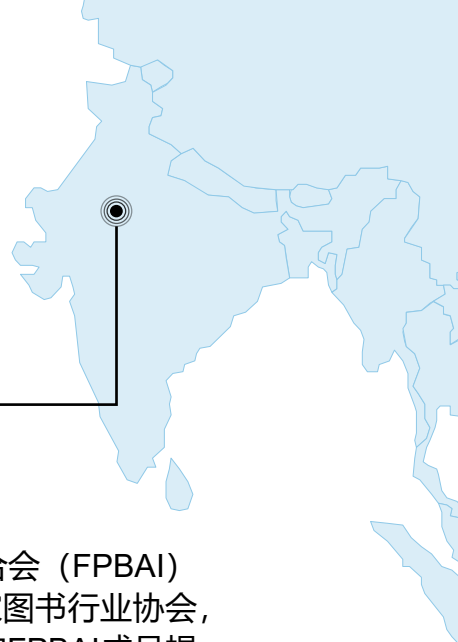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开出首笔掠夺性定价罚单

2021年1月15日，印度尼西亚竞争委员会（KPPU）对水泥制造商Conch South Kalimantan Cement（海螺水泥）的掠夺性定价处以223亿印尼盾（约150万美元）罚款。这是KPPU开出的首笔掠夺性定价罚单。KPPU发现，自2015年至2019年间，海螺水泥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波特兰复合水泥，使该水泥产品的价格远低于竞争对手；并且，海螺水泥的母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水泥制造商，可为海螺水泥提供财务支持，使海螺水泥能够承担低于成本销售所造成的损失。海螺水泥的掠夺性定价使其在南加里曼丹省的市场份额提高到40%以上，并使至少五个竞争对手退出市场。KPPU因此判定海螺水泥违反了《关于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的第5/1999号法律》。2021年2月3日，海螺水泥就该决定向雅加达中央地方法院的贸易法庭（贸易法庭）提起上诉，贸易法庭于2021年3月4日宣布维持决定。

KPPU新领导人上任

2020年12月15日，Kodrat Wibowo和Guntur Saragih分别被任命为KPPU的主席和副主席。Kodrat Wibowo和Guntur Saragih均自2018年起担任KPPU的理事，两位均为经济学专家。Kodrat Wibowo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在国立巴查查兰大学的经济与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济学经验。Guntur Saragih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并曾在印度尼西亚大学教授市场营销管理和战略管理课程。二者的任期预计于2023年4月27日结束。



印度 ●

CCI对FPBAI限制书籍折扣和供应的行为处以罚款

2021年2月23日，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对印度出版商和书商协会联合会（FPBAI）违反《2002年竞争法》（《竞争法》）的行为处以罚款。FPBAI是一家图书行业协会，成员超过4000家在印度从事图书相关行业的企业。2019年，CCI在一家FPBAI成员提出投诉后启动了针对FPBAI的调查，并发现FPBAI（1）限制其出版商成员向机构买方提供的折扣，从而间接限定出版物售价；并（2）强迫成员不得参加特定书籍的采购活动，从而间接地限制特定书籍的国内供应。由于《竞争法》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事限定价格或限制市场供应的行为，CCI认定FPBAI违反了《竞争法》，对其处以20万印度卢比（约2,727美元）的罚款，并对组织反竞争行为的FPBAI现任总裁和前任总裁分别处以10万印度卢比（约1,364美元）的罚款。

CCI就其对MMT-Go和OYO之间排他性协议的调查出具临时命令

2021年3月9日，CCI颁布临时命令要求在线旅游预订平台MMT-Go立即在其网站重新上架两家连锁酒店FabHotels和Treebo。该临时命令源于CCI在2019年发起的一项调查，该调查旨在判断MMT-Go是否不当给予了OYO作为MMT-Go平台上唯一酒店供应商的优惠待遇。CCI发现，为给予OYO排他性地位，MMT-Go先前已将FabHotels和Treebo从其网站移除。

CCI初步认定，MMT-Go在下游印度酒店在线预定市场具有强大的市场力量，而OYO在上游印度经济型酒店供应市场具有强大的市场力量。CCI认为，考虑到MMT-Go和OYO的市场力量，允许排他性协议的继续执行可能会改变竞争格局，使市场更有利于MMT-Go和OYO，从而对竞争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鉴于相关市场的强动态性以及下架时间的不利影响，CCI出具了临时命令。CCI解释称命令的内容不构成对本案的最终意见。据报道，OYO已在古吉拉特邦高等法院对命令提出上诉，法院已中止该命令。

CCI就WhatsApp新隐私政策展开调查

2021年3月24日，CCI通过命令开启对WhatsApp最新隐私政策的调查。根据WhatsApp隐私政策更新通知，自2021年2月8日起，WhatsApp用户必须完全接受新的隐私政策条款，包括接受WhatsApp与Facebook（即WhatsApp的母公司）和/或Facebook其他子公司共享用户数据。CCI于过往案例中判定WhatsApp在印度的手机过顶传讯软件（Over-The-Top messaging apps）市场具有支配地位。考虑到新的政策不允许用户拒绝共享数据与信息，且共享数据范围不透明，CCI初步认为WhatsApp的最新隐私政策更新构成滥用行为且违反《竞争法》。CCI需在60日内完成调查报告，该时限明显短于其他案件的时限。



澳大利亚 ●

ACCC公布2021年执法与合规优先事项

2021年2月23日，在澳大利亚经济发展委员会（CEDA）年会上，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主席Rod Sims就ACCC的2021年合规与执法工作的优先事项作简要介绍。据其介绍，ACCC工作重点将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所引发的各类消费者和竞争问题（如旅行、活动取消以及国内航空旅行市场的相关问题）。除疫情以外，其他执法重点还包括：数字平台相关问题、基础服务的定价和销售（重点是能源和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部门和商业建筑行业的反竞争行为（重点是大型公共和私人项目）。此外，ACCC还确定了长期优先处理事项，包括：对澳大利亚造成损害的卡特尔行为、其他反竞争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Epic在澳大利亚对谷歌提起诉讼

Epic Games, Inc和Epic Games International S.à r.l. (Epic) 于2021年3月10日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Google LLC、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和Google Payment Australia Pty Ltd (谷歌) 提起诉讼。此前，Epic曾于2020年11月在联邦法院对苹果公司提起诉讼。Epic指控谷歌妨碍或阻止了Epic和其他应用开发商通过谷歌应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澳大利亚的安卓设备提供其应用程序，并且谷歌还强制Epic和其他应用开发商使用谷歌的应用内支付处理程序（Google Play Billing）。此前，Epic已于2020年8月在美国对谷歌提起诉讼。

ACCC就数字平台服务调查发布新的专题文件

ACCC于2021年3月11日发布了一份专题文件，该专题文件是ACCC当前进行的对澳大利亚数字平台服务的为期五年的调查的一部分，调查中期报告预计于2021年9月发布，将涉及向澳大利亚消费者提供的网络浏览器和一般搜索服务的潜在问题（尤其是默认设置的影响）。新发布的专题文件就“可选择的搜索引擎”的使用（即谷歌在2019年8月宣布的为新的安卓移动设备用户提供的可选择搜索引擎的功能）以及其他浏览器和一般搜索服务的问题征求意见，意见截止日期是2021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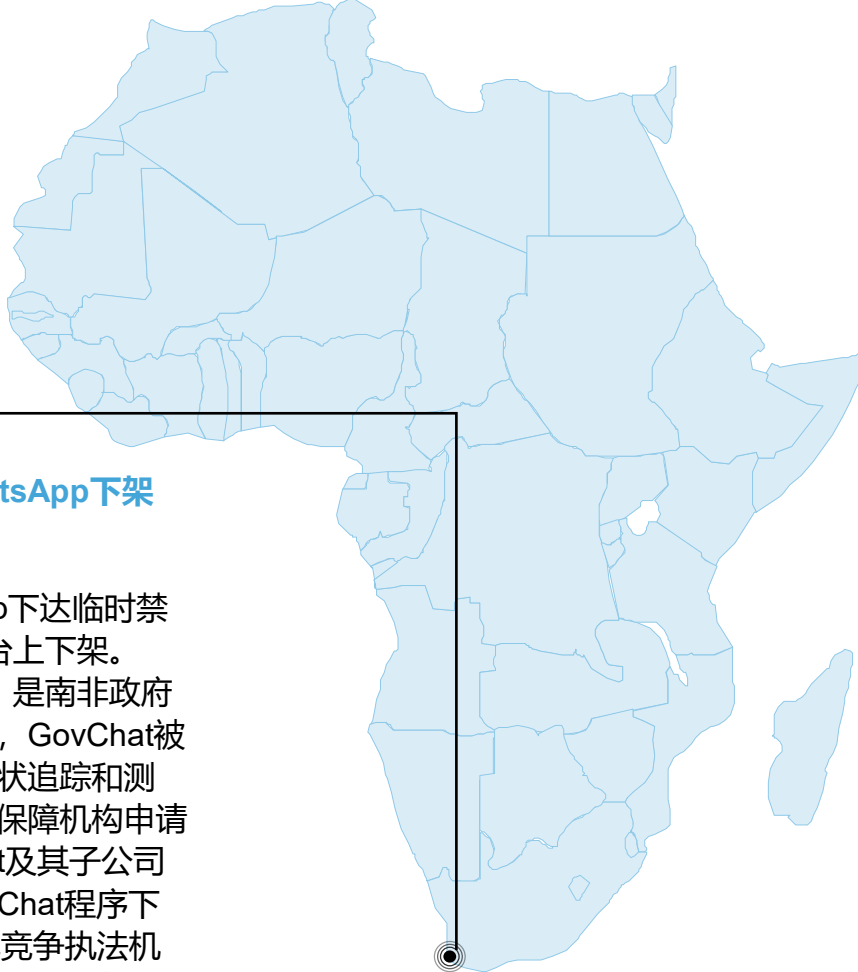
ACCC此前的《数字平台调查最终报告（2019年7月26日）》认定，谷歌在搜索服务和广告市场具有相当强的市场支配力。对此，澳大利亚政府曾要求ACCC关注谷歌在欧洲的安卓设备上默认设置互联网浏览器和搜索引擎选择选项的相关情况，并要求ACCC在2021年向澳大利亚政府汇报。ACCC当前进行的数字平台服务调查最终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

非洲

南非

南非以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禁止WhatsApp下架GovChat程序

2021年3月11日，南非竞争法庭向WhatsApp下达临时禁令，禁止其将GovChat程序从WhatsApp平台上下架。GovChat是一个在WhatsApp上运行的程序，是南非政府用以与其公民沟通的聊天机器人。疫情期间，GovChat被用于协助南非卫生部进行新冠疫情教育、症状追踪和测试，以及协助公民向南非社会发展部和社会保障机构申请补助金。2020年7月，WhatsApp以GovChat及其子公司#LetsTalk违反平台使用条款为由预备将GovChat程序下架。2020年11月，GovChat所属公司向南非竞争执法机构投诉，指称WhatsApp及其母公司Facebook的行为违反了南非竞争法下的“必要设施”原则，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具有经济可行性时应向竞争对手和客户提供特定“稀缺服务”。GovChat所属公司同时申请临时禁令，要求WhatsApp在投诉问题未解决前不得下架GovChat程序。根据南非竞争法庭颁布的临时禁令，WhatsApp不得在投诉听证会结束前或禁令发布后6个月内（以较先发生者为准）下架GovChat程序，也不得采取其他直接或间接破坏GovChat所属公司及其客户关系的行为（而该等行为的效果与下架的效果类似）。南非竞争法庭下达禁令的主要原因包括：（1）其初步认定WhatsApp至少在南非智能手机中的OTT(Over-The-Top)消息应用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WhatsApp针对GovChat和#LetsTalk选择性适用其平台规则可能构成拒绝交易；（2）考虑到GovChat和#LetsTalk是WhatsApp在OTT消息应用市场的次级市场（政府消息服务市场）的客户和竞争对手，下架可能导致WhatsApp利用其在OTT消息应用市场的支配地位，排除政府消息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对手；（3）如果WhatsApp下架GovChat，可能剥夺后者在疫情期间提供关键服务的机会，进而造成严重的社会损害。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对本案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3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法兰克福	纽约	东京
阿姆斯特丹	香港	巴黎	华沙
巴塞罗那	伊斯坦布尔	珀斯	华盛顿特区
北京	伦敦	布拉格	
布鲁塞尔	卢森堡	罗马	利雅得 ¹
布加勒斯特	马德里	圣保罗	基辅 ²
卡萨布兰卡	米兰	首尔	
德里	莫斯科	上海	
迪拜	慕尼黑	新加坡	
杜塞尔多夫	纽卡斯尔	悉尼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